

特大贩毒网被摧毁 抓捕过程惊心动魄

其中一人除了贩卖毒品罪外，
还单独构成洗钱罪

《潇湘晨报》满延坤 蒋紫薇 郭杨

一起毒品案，牵出一个22人的特大贩毒团伙。

一连蹲守5天，犯罪嫌疑人的妻子出门倒垃圾，警方才找到机会上门抓捕。

……

近日，湖南临澧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破获了一起大案，背后的细节得以披露。

蹲守5天， 嫌犯妻子下楼扔垃圾

2021年3月初，临澧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前科累累的吸毒人员胡某兴（男，45岁，常德人）涉嫌贩卖毒品。

在掌握胡某兴的家庭住址后，4名禁毒民警开着车来到其所在小区附近蹲守。民警介绍，由于胡某兴所在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住在一楼，守在附近更容易找到机会。但一连5天，胡某兴却像“消失”了一般，连人影都不见一个。

“这5天，我们基本待在车上，哪儿也不敢去，每天吃着盒饭和方便面，轮流在车上睡觉。”一位参与蹲守的民警介绍。终于，到了3月11日中午，民警发现胡某兴的老婆出门倒垃圾，趁这个空当，4人立马下车跟着对方进屋，将在客厅的胡某兴抓获，此时对方正准备吃午饭。

民警后来了解到，胡某兴每次都叫毒友将毒品从房屋后方的厕所递给他，之后再“以贩养吸”，连他老婆对此事都不知情。而胡某兴的毒友，多为他的亲戚胡某明、胡某彩等人，他们从杨某欧等人处购买毒品，再转手卖给人，以便从中赚差价。

民警介绍抓住了胡某兴，就打开了案件的突破口，之后陆续抓捕了其余21人。

嫌犯持匕首拒捕， 民警夺刀制服

蹲守过程没日没夜，抓捕过程同样惊心动魄。民警回忆，胡某兴被捕后不久，主要嫌疑人杨某欧也浮出水面。“对杨某欧的抓捕不是一次成功的。”民警回忆，第一次民警在一地下车库认出对方，准备将其抓捕时，对方戴着口罩、骑上摩托车一下就溜走了。

此后，民警在该地下车库蹲守几日，终于再度与杨某欧“见面”，此时的杨某欧已经有了防备，随身携带了一把匕首。

面对民警的围追堵截，自知走投无路的杨某欧情绪激动，手持匕首尖刀准备抵抗。不久，2名民警赶来增援。面对4名警察的围捕，杨某欧彻底灰心，随后他手拿尖刀，朝自己的腹部刺去。见此情景，一旁的民警飞扑上前，将尖刀夺下并成功将其制服。事后，杨某欧受了轻伤。

“吸毒、贩毒人员相当于亡命之徒，在他们眼中，生命没那么重要，他们往往会做出令常人意想不到的举动，抓捕行动十分危险。”民警介绍。

22人获刑， 湖南首例“自洗钱”定罪

日前，临澧县法院开庭审理杨某欧、徐某、晏某穗、周某、吴某梅等22人贩毒案并公开宣判。该案22名被告人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洗钱罪（自洗钱）等，分别被判处4个月至6年不等的刑罚，并处2000元至1万元



办案民警在抓捕该团伙一些嫌疑人时翻墙破窗。（受访者提供）

不等的罚金。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被告人之中的徐某，除了贩卖毒品罪之外，还单独构成洗钱罪（自洗钱）。据悉，徐某在2021年4月至6月，向其他人员销售毒品20余次，为了隐瞒贩毒非法所得，徐某骗取自己好友的微信收款二维码及银行卡账户，将部分毒资转入好友账户，并在短时间内采用“小额多笔”的方式，从好友手中要回毒资2万余元，用于购毒及日常消费。得意洋洋认为不会被警方发现的徐某没想到，自己的上述行为已单独构成了洗钱罪（自洗钱）。

而徐某单独构成的洗钱罪，是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湖南省首例以“自洗钱”定罪的涉毒案件。

什么是“自洗钱”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德荣介绍：自洗钱，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上游犯罪之后，对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自行“清洗”以使之合法化的行为。例如，张三贩毒获得赃款1000万，其后又将该笔1000万元通过卖房或投资的方式，把犯罪所得进行洗白。

原来刑法并未将自洗钱的行为单独入罪，是作为上游犯罪的附属行为，被上游行为所吸收；仅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处罚普遍轻缓，致使大量赃款去向不明，实质上违反了罪责刑相统一的原则，对打击犯罪力度不足。事实上，自洗钱行为目的在于“清洗”赃款，具有独立的主观要件、行为方式及其危害后果，并不属于事后不处罚的范畴，侵犯了与上游行为不同的法益，应当独立入罪。

与修改之前的条款对比，记者发现，新修订的条款中，将“明知是毒品犯罪……”的“明知是”进行了删除，只要是为了掩饰、隐瞒毒品等七类犯罪实施洗钱行为的，就构成犯罪。立法本意是为了排除以往洗钱罪对明知事实的证明难度，降低洗钱罪的证明标准，充分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有效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同时，将原条款“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修改为“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并增加了“跨境转移资产的”条款，从而更加适应当下形式更加灵活的支付环境。

办案民警介绍，现在有关毒品的案子，一个新的趋势是网上支付平台多，大都采用非接触的形式，通过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有些毒贩为了逃避打击，借用别人的二维码等进行毒品交易，在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前，此类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量刑标准，国家修改法律后，对“自洗钱”涉毒犯罪的打击有借鉴和指导意义，以后遇到这种借用他人二维码从事贩毒等有关行为的，也是警方的一个打击方向。

推荐 身份信息不实 男士给顾客

《人民法院报》王佑安 卫洁

佳人难得，知音难觅。现代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不少适龄男女选择通过婚介公司寻找人生的另一半，但与婚介服务有关的纠纷也随之产生。近日，上海市虹口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婚介服务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80后的张小姐作为征婚者，与某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某婚介公司根据张小姐填写的择偶要求，为其挑选合适人选。合同期内提供一对一约见相亲对象10人，如果合同期内不成功，后期继续提供友情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合同签订当日，张小姐填写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征婚人士登记表，内容包含张小姐的个人基本信息、理想对象等情况。

合同签订后，某婚介公司共给张小姐安排了七次约见，其中第三次的约见对象为刘先生。

某婚介公司的“红娘”介绍称，刘先生离异，生育有一个小孩。此后，张小姐和刘先生开始交往。但张小姐在2020年初发现，刘先生的婚姻关系仍处于存续阶段，直至2020年4月才离婚，实际出生年月也不一致，且生育过两个孩子。2020年4月，张小姐与刘先生分手后，还在婚介公司安排下约见过其他对象。

张小姐认为，某婚介公司谎报刘先生的情况，尤其是谎报刘先生的婚姻状况、子女情况及实际年龄，已构成欺诈。故起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婚介公司退一赔三，退还婚介服务费4.03万元，赔偿12.09万元。

某婚介公司称，因刘先生的登记条件完全符合张小姐的征婚要求，于是“红娘”致电张小姐，并向张小姐询问，尚未收到刘先生离婚证的情况下，其是否同意约见。张小姐同意后，“红娘”才安排约见。之后，某婚介公司多次向刘先生索要离婚证，刘先生虽表示同意但一直未提交，故婚介公司停止给刘先生介绍对象，并将上述情况告知了张小姐，张小姐知晓后也答应与刘先生停止接触。婚介公司又为张小姐安排了四次约见。其间，婚介公司一直向刘先生索要离婚证。刘先生与张小姐自约见后一直不断交往直至准备结婚，不存在张小姐所述的未按约提供符合要求的婚介服务的情形，故不同意张小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小姐在与刘先生相识的第二天已经知晓刘先生仍存在婚姻的情况，根据其提供的与刘先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其在2019年12月也已知晓刘先生的真实年龄；张小姐是在刘先生告知其已婚后与刘先生发展成为恋爱关系的，因此，张小姐与刘先生发展恋爱关系，不是受到错误信息诱导下作出的，故张小姐主张某婚介公司构成欺诈没有事实依据，其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无法支持。

张小姐主张某婚介公司未告知刘先生的真实情况部分，法院认为，婚介公司提供的登记表中载有的刘先生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码存在明显矛盾之处，婚介公司未对此作形式审查。且根据婚介公司所述，刘先生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婚介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刘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的出生年月与登记表中的出生年月进行核对，可见婚介公司在审查刘先生的出生年月时存在明显过错。登记表中载有的婚姻信息和子女情况，婚介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审核之职。

综上，法院认定某婚介公司在介绍刘先生时确存在违约行为，判处某婚介公司返还张小姐婚介服务费20150元，驳回张小姐的其他诉讼请求。